

# 采购合同

2025年伊宁县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采购项目

采购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3999392663

供货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3039454630

项目编号：KCJY-2025-05-08

签订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全部相关文件文本通过详细阅读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产品、配置、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和本协议等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乙方名单。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通过本次2025年伊宁县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采购项目评审后，取得为伊宁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成交产品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销售本项目成交产品。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合法有效并保证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除本协议其他款项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限于采购单位的直接损失）。甲方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使用用户（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及在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和公司所利用的其他媒体上承诺的标准配置和服务。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5.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6. 当采购单位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非常规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单位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约定的赔偿。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单位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是否存在产品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将产品送至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送检费用。

7. 乙方特别承诺提供的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均低于新疆地区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及结算价、优惠价。

8. 乙方知道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高于乙方的协议供货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价格降低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单位所能有效证明的实际成交的价格先行调低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乙方会在 2 日内调查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在此之前，乙方将先行按照此较低价格持续供货，否则将被暂停供货资格，直至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后再行恢复）。若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需退还此时至近一次乙方申报价格无变更期间所实际多收的款项，则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但同时并不应当减免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应退还多收款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 乙方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0.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11.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2025年伊宁县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采购项目提供中标产品的有效资格，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协议供货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13.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状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伊宁县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KCJY-2025-05-08）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三、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 序号 | 疫苗品名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备注 |
|----|----------------------|--------|---------|-------|------------|----|
| 1  | 牛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r>(A19 株) | 10头份/瓶 | 50000头份 | 3元/头份 | 150000.00元 | 无  |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含二次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15000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数量：50000头份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伊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 六、验收方式：

1、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后 10 日内负责完成更换、补齐。

2、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十日内完成货物更换、补齐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 七、甲方义务：

1、到货后，甲方积极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2、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每批次疫苗投入使用 1 个月无异常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货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八、乙方义务：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次数 $\geq 2$ 次/年，培训时长 $\geq 10$ 天/次；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副反应，发生畜禽发病、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12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果伊犁州直范围内畜禽因注射乙方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疫苗副反应，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当地县（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县（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认后，由乙方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按照死亡动物市价的 50% 进行补偿。补偿不及时或拒不补偿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5) 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延误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备档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99392663

开户行：

账户：

地址：新疆伊宁县富民路

日期：

乙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联系电话：1303945463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百园路支行

账户：991905563410650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金屯路109号

日期：